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国际食品法典标

准减肥用低能量配方食品

C O D E X S T A N 2 0 3 - 1 9 9 5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第 2.1 条款定义的减轻体重用低能量配方食品。产品作为特殊医用食品，中度或严重肥胖者必须遵医嘱使用，处方食品销售事宜由国家级机构决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传统食物形式的预包装食品。

2 定义

减轻体重用低能量配方食品 (Formula foods for use in very low energy diets for weight): 是指一种含有最少量的碳水化合物和每日必需营养素，作为唯一能量来源提供 450~800 kcal 能量的特制食品。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销售的产品应符合下列成分和质量要求：

3.1 能量含量

减轻体重用低能量配方食品作为唯一能量来源，提供每日摄入能量 450~800 kcal(1kcal=4.184kJ)。

3.2 营养素含量

3.2.1 蛋白质

在推荐每日摄入能量时，营养¹中不少于 50g 的蛋白相当于校正蛋白消化率的氨基酸评分值为 1。

必需氨基酸的添加量，仅为能够改善蛋白质品质目的的最少量。除蛋氨酸外，只能使用 L-型氨基酸。

3.2.2 脂肪

减轻体重用低能量配方食品含有 3g 以上的亚油酸和 0.5g 以下的 α -亚麻酸，且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含量比值推荐为 5~15。

3.2.3 碳水化合物

按推荐的每日能量摄入量，可利用碳水化合物不少于 50g。

3.2.4 维生素和矿物质

产品应含有 100% 推荐的每日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也包括下表未列出的其他必需营养素。

维生素 ¹ 和矿物质	每日摄入量	维生素 ¹ 和矿物质	每日摄入量	维生素 ¹ 和矿物质	每日摄入量
维生素 A	600g	维生素 D	2.5g	维生素 E	10mg
维生素 C	30mg	叶酸 (以单谷氨酸盐表示)	200g	镁	350mg
硫胺素	0.8mg	矿物质*	--	铜	1.5mg
核黄素	1.2mg	钙	500mg	锌	6mg
烟酸	11mg	磷	500mg	钾	1.6g

¹ FAO/WHO 联合专家咨询组关于蛋白质品质评价报告 Bethesda, MD USA, 4-8 December 1989, FAO Food and Nutrition Paper No. 51, 1991, Rome, p. 23。

维生素 B ₆	2mg	铁	16mg	钠	1g
维生素 B ₁₂	1g	碘	140g		

注：1)当有新的 FAO/WHO 推荐值时，要检查此表是否有效。

3.3 成分

减轻体重用低能量配方食品由动物、植物蛋白和其他必要配料制备而成的，能达到第 3.1 条款和第 3.2 条款列出的产品要求，且配方食品所含蛋白已证明可食用。

4 食品添加剂

使用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批准的食品添加剂和规定的允许限量水平，不能超过每日可接受摄入量。

5 污染物

5.1 农药残留

采用 GMP 制备产品，清除生产、贮存或加工环节中所用农药在原料或成品配料中的残留，如果技术上不可实现，则应尽量减少其残留量。

5.2 其他污染物

用统一的分析方法检测，产品不应有激素和抗生素残留，也不能存在其他污染物残留，特别是不能存在有药理学活性的物质。

6 卫生要求

6.1 达到 GMP 要求，该产品不在异物。

6.2 应用适当的采样和检验方法检测时，这些产品中：

- 没有致病性微生物；
- 不含源于微生物、且达到危害健康水平的任何物质；
- 不存在可能达到危害健康水平的有毒或有害物质。

6.3 该产品应在卫生的条件下制备、包装和保存，符合《婴儿和儿童食品卫生推荐性操作规范》(CAC/RCP21-1979)。

7 包装

7.1 产品应包装在能保证卫生和保持食品品质的容器内。液体产品应包装在密闭的容器内，可采用氮和二氧化碳作为包装介质。

7.2 容器和包装材料安全合适。如果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包装标准，则应遵守相关条款。

8 灌装

对即食型产品，产品的充盈度应是：

- (1)对于重量小于 150g 的产品，其充盈度应不少于其容器水容量的 80% (体积分数)。
- (2)对于重量在 150~250g 之间的产品，其充盈度应不少于其容器水容量的 85%(体积分数)。
- (3)对于重量大于 250g 的产品，其充盈度应不少于其容器水容量的 90%(体积分数)。容器的水容量是指用 20℃条件下，蒸馏水完全充满该密封容器时的水的体积。

9 标识

除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识和产品宣称通用标准》(CODEX STAN146-1985)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特殊医用食品标识和产品宣称》(CODEX STAN180-1991)外,还使用下列规定:

9.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是“低能量配方食品”。

9.2 配料清单

全部配料列表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4.2 条款的规定标注。

9.3 营养值说明

9.3.1 在标识上的营养值按每 100g 或每 100mL 食品说明,或者按具体的消费建议量:

- (1)能量以千卡(kcal)和千焦耳(kJ)表示。
- (2)蛋白质、可利用的碳水化合物和脂肪量以克(g)表示。
- (3)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按的第 3.2.3 条款以国际单位表示。
- (4)也要说明其他营养素的含量。

9.3.2 如果在标识上要说明脂肪酸的含量,应符合《营养标识导则》(CAC/GL2-1985, 2006 修订版)相关条款。

9.3.3 此外,营养素的量可用国际上接受的 RDA 的百分比表示。

9.4 日期标识

保质期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4.7.1 条款声明。

9.5 贮存说明

9.5.1 未开封的食品

如果食品有效期取决于贮存条件,标识上要标注所有特殊的条件;标识开封后的保存方法,以保持其卫生和营养价值。若食品在开封后不能保存,或不能保存在原来容器内,则应标注警示语。

9.6 使用信息

除了关于特殊医疗食品的标识和产品声称标准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指导:

- (1)标识上靠近食品名称处应标注“肥胖者用膳食”。
- (2)提出维持每天适当摄入液体的重要性。
- (3)指明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儿、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不宜食用该产品,除非有医疗建议。

9.7 其他说明

说明该产品只用于作为肥胖者治疗的膳食,不推荐其他用途。

在包装盒和小包装袋上应按照第 9.1 条款和 9.6 条款规定的关于产品的名称和使用方法的说明,以方便消费者;其他说明,比如在上述的第 9.6 条款中和特殊医用食品的标识和产品宣称标准中的第 4.5 条款的规定,可做成附页形式,加以说明。